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阅文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3,393,47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68,600,500股股份)、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77,643,604股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已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梁秀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668,598,614 (95.670259%)	30,258,710 (4.32974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68,264,688 (95.667652%)	30,262,636 (4.332348%)
2.	<p>批准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動議：</p>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p> <p>(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實施。」</p>	143,214,035 (100.000000%)	0 (0.000000%)
<p>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超過50%的有效票數贊成，因此所有以上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 董事出席情況

候曉楠先生、黃琰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梁秀婷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謝晴華先生、余楚媛女士及劉駿民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